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八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的委托，就大康农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为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相关主体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大康农业、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说明或确认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所有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

意见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报告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具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适用境外法律设立的境外主体、适用境外法律的交易及标的资产交割、交易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当事方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意见书、补充意见书及其任何方面等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前述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本所对境外交易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境外交割法律意见的引述。本所的前述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亦不对这些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康农业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大康农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大康农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大康农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大康农业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及交易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1. 根据鹏欣集团及其于巴西的全资子公司鹏欣巴西（即 HDPF）与境外交易对方、Fiagril S.A.及标的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第一修正案》和《补充协议》、及《第二修正案》（以下合称“境外交易文件”）的约定，HDPF 将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和受让现有股东股份的方式获得

Fiagril S.A.为剥离标的公司而分立新设的 NewCo.57.57%的股份，并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和债权凭证的方式获得为用于承接标的公司拥有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农村物业而新成立的 LandCo.合计 57.57%的分红权（以下合称“境外交易”）；

2. 根据大康农业通过大康自贸区子公司全资设立的大康卢森堡与鹏欣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大康卢森堡拟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象征性价格向鹏欣集团收购其持有的 HDPF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 HDPF 交易”，与境外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前述收购 HDPF 交易完成后，HDPF 将成为大康卢森堡的全资子公司；大康农业将通过 HDPF 继续履行包括上述《股份购买协议》等在内的境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一）收购 HDPF 交易

1. 交易对方

收购 HDPF 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鹏欣集团，持有 HDPF100%的股权。

2. 交易标的

收购 HDPF 交易的交易标的为 HDPF100%的股权。HDPF 是由鹏欣集团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在巴西收购的境外主体，未实际经营任何其他业务。

3.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收购 HDPF 交易为现金收购，经大康卢森堡与鹏欣集团友好协商，HDPF100%股权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10,000 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HDPF 交易的对价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当《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所列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大康卢森堡和鹏欣集团共同豁免的前提下，由大康卢森堡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 10,000 元一次性全额支付至鹏欣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境外交易

1. 境外交易各方

买方：HDPF

卖方：境外交易对方（即 Marino Jos é Franz、Miguel Vaz Ribeiro、Jaime

Alfredo Binsfeld、Paulo Sérgio Franz、Solismar Luiz Giasson、Sidnei Manso 和 AMERRA Chapada, LLC)。境外交易对方直接或通过 Fiagril S.A. 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份。

介入方：Fiagril S.A.、Fiagril Ltda.、鹏欣集团，其中，Fiagril Ltda. 是境外交易的标的公司；Fiagril S.A. 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持有 HDPF 100% 的股权，且作为 HDPF 的担保人，对其在境外交易文件项下所负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交易标的

境外交易的标的公司为 Fiagril Ltda.；境外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NewCo. 57.57% 的股份和 LandCo. 57.57% 的分红权。

3. 境外交易具体实施步骤

根据 HDPF 与境外交易对方签署的《第二修正案》，本次境外交易的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 分立 NewCo.

境外交易对方首先将标的公司与 Fiagril S.A. 持有的其他与本次交易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Fiagril S.A. 拟进行分立，并新设 NewCo.，由 NewCo. 持有标的公司 99.99% 的股份。

(2) 设立 LandCo.

受限于巴西有关境外公司拥有农村物业所有权的限制性规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Marino、Miguel、Jaime 和 AMERRA 将共同设立 LandCo.，以持有标的公司拟剥离的相关农村物业。

(3) HDPF 认购 NewCo. 新发行的股份以及向境外交易对方受让 NewCo. 的股份

HDPF 将以 7,742 万美元的对价认购 NewCo. 新发行的普通股，占届时 NewCo. 总股本的 25.19%；同时，HDPF 将以 10,258 万美元的总对价，分别向 AMERRA、Marino、Miguel、Jaime、Sidnei、Solismar 和 Paulo 受让其合计持有的 NewCo. 32.38% 的普通股股份。本第(3)项所述交易完成后 HDPF 将持有 NewCo. 57.57% 的普通股股份，AMERRA、Marino、Miguel 和 Jaime 将分别持有 NewCo. 14.71%、20.03%、7.00% 和 0.69% 的普通股股份。

(4) HDPF认购LandCo.新发行的股份和债权凭证

HDPF 将以 5,000 美元的象征性价格认购 LandCo.新发行的 21.94% 普通股股份，并以 2,0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 LandCo.发行的面值为 2,000 万美元的债权凭证，从而使得 HDPF 合计享有 LandCo.57.57% 的分红权。

4.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境外交易的总对价为 2 亿美元或同等价值的的雷亚尔，包括认购 NewCo. 新发行股份的 7,742 万美元、受让 NewCo.现有股东股份的 10,258 万美元，以及认购 LandCo.新发行股份和债权凭证的合计 2,000 万美元。

根据 HDPF 与境外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交割备忘录》（Closing Memorandum），境外交易的对价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 (1) HDPF于2016年7月8日向境外交易对方支付共计10,258万美元，购买境外交易对方总计持有的NewCo.7,520,651股普通股股份，占NewCo.总股本的32.384%；
- (2) HDPF于2016年7月8日向NewCo.增资500万美元，购买NewCo.新发行的572,587股普通股股份，占NewCo.总股本的1.627%；
- (3) HDPF于2016年7月29日前向NewCo.增资7,242万美元，购买NewCo.新发行的13,212,658股普通股股份，届时，HDPF将持有NewCo.57.57%的股份；
- (4) HDPF于2016年7月8日向LandCo.支付2,000万美元，购买LandCo.新发行的21.94%普通股股份以及2,000万美元的债权凭证。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 2016 年 4 月 28 日，大康农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16 年 6 月 13 日，大康农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和外部批准程序

1. 2016 年 4 月 27 日，鹏欣集团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本次交易；
2. 根据境外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并经境外律师确认，境外交易对方无需就本次交易另行获得任何授权和批准，且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巴西政府的授权或批准。

(三) 外部备案或批准

1. 2016 年 6 月 17 日，大康自贸区子公司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有关投资 NewCo.和 LandCo.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600299 号和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600300 号）；
2. 2016 年 6 月 23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大康自贸区子公司分别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盖章的《业务登记凭证》。

(四) 公告及交易所问询

1. 2016 年 3 月 14 日，大康农业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披露大康农业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2. 2016 年 4 月 30 日，大康农业公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3. 2016 年 5 月 11 日，大康农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6 号）；
4. 2016 年 6 月 13 日，大康农业公告《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以及《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收购 HDPF 交易

1. 标的资产

根据收购 HDPF 交易的安排, 收购 HDPF 交易的标的资产是 HDPF100% 的股权。

2. 交割的先决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收购 HDPF 交易的交割约定了以下三项先决条件, 分别为:

- (1) 《股权转让协议》已经适当签署;
- (2) 大康卢森堡及大康农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 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和履行; 及
- (3) 相关政府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所作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或备案已完成 (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所作的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 收购 HDPF 交易的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3. 交割日

收购 HDPF 交易的交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进行。

4.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巴西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交割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交割法律意见》”), 大康卢森堡已自鹏欣集团受让 HDPF 全部股权, 并持有 HDPF100% 的股权。

(二) 境外交易

1. 标的资产

根据境外交易的安排, 境外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NewCo.57.57% 的股份和 LandCo.57.57% 的分红权。

2. 交割的先决条件

《股份购买协议》就本次境外交易的交割约定了若干前提条件, 包括:

- (1) 取得本次境外交易所必须具备的政府和第三方批准、同意和豁免；
- (2) 未发生任何有关标的公司以及鹏欣巴西的重大不利变更；
- (3) 完成NewCo.的分立、LandCo.的设立和农村物业重组；以及
- (4) 未发生有关漏损等事项。

经境外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交割先决条件的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 on Conditions Precedent to Closing）确认，本次境外交易涉及的《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3. 交割日

境外交易的交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进行。

4.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交割法律意见》，NewCo.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将 HDPF 登记为 NewCo.57.57%股份的所有人；LandCo.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将 HDPF 登记为 LandCo.21.94%股份的所有人以及 LandCo.价值 2,000 万美元债权凭证的持有人。

据此，本次境外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登记在 HDPF 名下。

5. 购买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交割法律意见》，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HDPF 向境外交易对方、NewCo.和 LandCo.支付了本次境外交易的全部对价 2 亿美元。

6.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情况

根据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大康农业收购标的公司交易中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相关方已按照《第二修正案》的约定，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非经营性占款，即 A 类占款、B 类占款以及 D 类公司间债务予以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A 类应收款中，（1）1,500 万美元已由 Solismar 和 Sidnei 以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作出偿付；（2）对于金额为 18,036,373.34 美元的债务，Solismar 和 Sidnei 已按照《第二修正案》的约定，于 2016 年 6 月 9 日与 LandCo. 签署了《实物清偿的公共契约》（Public Deed of Payment in Kind）并完成了公证手续，Solismar 和 Sidnei 向 LandCo.转让其拥有的两处农村物业，以实物支付的方式清偿该部分债务；同时，AMERRA 已于同日签署《信

托转让解除函》(Release Letter in Relation to the Fiduciary Transfer), 解除了其对前述两处农村物业享有的权利负担; (3) 对于剩余的、金额为 872,757.23 美元的债务, 已由 Solismar 和 Sidnei 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实物支付的方式清偿完毕。

B 类应收款, 已由 Marino、Miguel 和 Paulo 向标的公司作出偿付。

D 类公司间债务是标的公司对 Fiagirl S.A. 享有的应收款, 根据《第二修正案》的相关约定, Fiagirl S.A.、标的公司和 AMERRA 已签署《债务承继和债务免除文书》(Instrument of Debt Assumption and Debt Release), 由 Fiagril S.A. 通过承继标的公司对 AMERRA 的相应债务的方式清偿 Fiagril S.A. 对标的公司的债务。

大康农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就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情况公告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中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解决进展的说明公告》。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 大康农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购买价款的支付等手续均已在各相关重大法律方面得到适当履行和实施;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大康农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无副本,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邵春阳

冯 诚

2016年 8 月 4 日